

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（債務人聲請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（即債務人）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宣告聲請人破產事：

聲請事項之聲明

請准裁定聲請人○○○即○○貿易行破產。

聲請原因及事實

聲請人經營○○生意，至今已有多數年，頗承客戶照顧，但因年來經濟不景氣，業務競爭激烈，以致每日生產有增無減，每日費用面臨無法維持，不得已向人借貸週轉。未料利息負荷不堪，且其中不少利息滾入原本，至民國○○年○月之後，各債權人紛紛前來逼迫，提供財產設定抵押借款，金額共為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。本擬儘量努力掙扎，爭取未來生意，期能賺些勞力所得償還各債權人。然而每月利息及工資等共需○○○元，負擔履行已感困難，且時日已久，影響信譽，業務日趨沒落，收入減少，不得不停止營業，至今負債已達○○○元。惟聲請人所有不動產業均設定抵押登記，此外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確已無清償能力。擬依破產法第 57 條規定：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為此，謹檢同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請准予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，以便早日清理債務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財產狀況說明書乙件。
- 二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乙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